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

一、目的

本公司為積極培育優秀在學青年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獎學金與專業實習培訓機會，期能厚植青年人才競爭力，拓展與職場優先接軌的第一哩路。

二、類別/地區/錄(備)取名額

系所要求	地區	名額
造船、輪機等相關學系	基隆地區	1
	高雄地區	6
	花蓮地區	1

三、對象與資格(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一)對象：就讀於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下均含四技、二技等院校)四年級在學學生，且非屬在職進修或就讀專班者，大學畢業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

(二)申請資格：

- 1.大學四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或A-)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班級排名前30%者。曾參加各該校辦理與國外或大陸之大學交換學生計畫者，學期成績應經原學校承認並取得換算成績(以下成績同)，始予採計。
- 2.畢業後除義務役之兵役外，無其他兵役服務義務，且不得選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志願役。
- 3.未受領其他畢業後服務義務之獎學金者。
- 4.大學期間未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者。
- 5.依本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須具備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
- 6.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兼具外國國籍。
 - (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

結案。

- (3)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5)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7)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8)本計畫所須之各項證明文件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 (9)法令規定不得進用之情形。

四、實施流程

為使計畫順利推展，本計畫分為「獎學金核發、實習及就業」階段實施。

(一)獎學金核發：

獎學生於該學期仍為在學狀態，且大學四年級上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符合本公司所定標準者，得於本公司指定期間檢附成績單及本公司書面通知各項應備文件，向本公司申請並於大學四年級下學期請領一學期獎學金新臺幣4萬元整。

(二)實習：

- 1.獎學生需於大學畢業後至本公司實習2個月，本公司按勞動部112年度每月基本工資為基準，提供實習工資計2個月，並於實習結束後進行實習評核。
- 2.如有不可抗力因素，請於112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方得延後實習，並另行通知實習日期。

(三)就業：

獎學生經暑期實習2個月後評核合格者，依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正式從業人員報到，並至少須連續服務滿2年(不含服役或留職停薪期間)，期間不得申請調動服務單位或工作地區。

五、甄選

(一)報名：

1.報名方式

- (1)申請人應填妥報名表，並檢附各項應備文件影本，於指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本公司辦理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人請務必詳閱計畫內容，並於報名時僅得擇一實習地區；報名資料一經寄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 (3)申請人寄出表件前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公司得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若有補件資料亦以報名截止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接受補件。

2.應備文件

-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 (2)大學四年級上學期(第1學期)成績單：須載明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30%以內之證明文件。
- (3)在學期間獎懲紀錄文件。
- (4)自傳。
- (5)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年滿20歲者無須檢附)。
- (6)英語能力必備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成績，或相當全民英檢初級程度之英語檢測標準對照成績。
- (7)其他(包含專業證照、作品集、得獎紀錄等專業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二)資格審查

- 1.由本公司審查報名人員資格條件，遇有專業或技術方面之判斷，得請相關業務單位協助審查；審查結果就符合資格人員擇優通知參加甄選。
- 2.未依指定期限完成報名、報名資料提供不全或經審查不通過者，均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甄選。
- 3.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報到時須繳驗之正本請自行留存。

(三)面試

- 1.獎學生甄選採面試方式辦理甄選，置委員3人，由本公司總經理就經理部門

以上主管選定。

- 2.委員依參加面試人員之學期表現、工作期待、未來發展潛力及本公司業務需求等進行綜合評分或得於面試中加考筆試測驗，並依其成績進行綜合評分，滿分以100分計。
- 3.經遴聘之前項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試時，對其所應甄選類別有關審查、面試等事項，應自行提出並不得擔任委員。

(四)成績計算

- 1.以委員評分總合之平均數為各參加甄選人員之甄選成績。
- 2.甄選成績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數。

(五)錄取標準

- 1.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2.成績未達60分或有半數以上委員評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3.錄取最後一名甄選成績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六、獎學金核發

(一)申請資格：以下資格均需符合

- 1.大學四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或A-)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班級排名前30%者。
- 2.大學期間未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申請期間

獎學生應於本公司通知申請期限內，提交證明文件、申請書與本公司書面通知各項應備文件，請領核發獎助學金。

七、實習

(一)實習對象

本計畫甄選錄取之獎學生。

(二)實習期間

實習2個月。

(三)實習單位

實習單位由本公司依業務需要進行指派，未能如期報到者，視同放棄。

(四)實習工資

- 1.實習期間按月發給勞動部訂定之最低基本工資作為實習工資，並依法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 2.實習期間不提供餐點、住宿及交通接駁。

(五)差勤管理

1.出勤：

實習期間比照本公司岸勤從業人員彈性上下班時間出勤，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

2.請假：

- (1)因故不克出席者，應先徵得實習單位同意，並填具請假單。
- (2)請假以事先提出申請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事，得先以電話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並於隔日補辦請假手續。
- (3)實習期間請假假別、日數及給薪方式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其餘差勤管理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六)實習義務

- 1.錄取獎學生應遵守本公司相關實習規定，並應保守本公司公務機密，不得有擅自攜出任何公司業務資料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如有上述情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錄取獎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令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 2.實習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指派工作，並全程參與實習單位指派之各類課程或活動。

(七)實習評核

1.評核方式：

- (1)實習期間表現(70%)：由實習單位主管就實習期間之「出勤狀況(10%)、學習態度及工作表現(45%)、團隊精神及人際互動(15%)」等考核項目予以考評。
- (2)實習書面報告(30%)：錄取學生應依本公司所定書面報告格式，於通知

期限內繳交實習書面報告。

2.評核標準：

- (1)實習合格(實習評分達80分以上)：由本公司寄送「實習合格證明」。
- (2)實習不合格(實習評分未達80分)：由本公司寄送「實習不合格通知」，且具備本計畫之獎學金請領資格與就業進用資格。

八、就業進用

(一)進用資格：

經本公司實習評核合格錄取人員。

(二)獎學生於實習評核合格錄取後，依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報到，進用人員自報到之日起，具須連續服務滿2年之服務義務，並不得申請調動服務單位或工作地區。

(三)具進用資格者，應繳納本公司通知函內規定應繳納文件。

(四)進用人員依「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規定，自報到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進用後，予以併計；惟實習期間年資不予併計。

(五)進用人員以助理技術員進用，有關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從業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九、獎學金之返還

(一)領受獎學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一次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 1.實習期間成績評核不合格者或畢業後8個月內未完成實習(以畢業證書登載畢業日期起算8個月內)。
- 2.中途放棄、休學或退學者。
- 3.非經本公司許可自行轉入其他學校、科系者。
- 4.已屆大學四年級下學期(含暑修)仍未畢業者。
- 5.具進用資格者，未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畢業(男性服畢兵役)後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地點辦理報到者，惟有特殊情事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6.在本公司服務未滿規定期限即辭職或因故終止勞動契約者(含試用成績不

合格者)。

7.領受其他有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者。

(二)受領獎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以致重大傷病或喪亡無法進用者，即停止發給獎學金，並喪失進用資格，惟已領取之獎學金，免予返還。

十、其他事項

(一)應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進行實習，保守本公司公務機密，不得有擅自攜出任何公司業務資料或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如有上述情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二)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三)錄取後發現所繳交各種證件及資料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取消獎學生資格並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四)本計畫各項內容若有變更或有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之，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博思國際 職場英檢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語			全民英檢 (GEPT)	CEFR 歐洲語言能力 分級架構	托福 (TOEFL)		新制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 力測驗(CSEPT)		IELTS
		筆試總分	口說	寫作			網路 iBT	紙筆 ITP	聽力 測驗	閱讀 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05-149	S-1+	D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37 以上	110 以上	115 以上	130	120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50-194	S-2	C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2 以上	460 以上	275 以上	275 以上	170	18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195-239	S-2+	B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72 以上	543 以上	400 以上	385 以上		24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240-330	S-3 以上	A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5 以上	627 以上	490 以上	455 以上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975以上				7.5 以上

附註：

- 一、全民英檢檢測需通過複試者，方予計分。
- 二、新制多益測驗，聽力及閱讀2項測驗分數均須達到標準，方予計分。
- 三、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依「CEFR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對照計分。